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鈺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1829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6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鈺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鈺霈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本案附表編號1、2均為施用毒品案件，罪質相同，數罪犯罪時間相差甚短，即再犯相同之罪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發函請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意見，於民國113年9月26日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見本院113年9月20日中院平刑才113聲3032字第1130073427號函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9至21頁），惟迄今受刑人均未有表示意見，自應依法逕予裁定，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吳鈺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28日18時58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原聲請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誤載為112/06/28，由本院逕予更正）	112年11月9日19時31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原聲請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誤載為112/11/09，由本院逕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2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962號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76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321號
	判 決 日 期	113/02/29	113/06/07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76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32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3/29	113/08/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97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829號		